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634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德春

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条河镇条河村

代理机构 江苏牛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窗；金属门框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门框；金属门闩；金属桶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喷头